

## 中國人權在聯合國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審議中國前簡報會上的

### 口頭髮言

2014年5月5日

凱西·奧康納（中國人權高級項目幹事）

謝謝主席先生和各位尊敬的委員會專家給我這個發言的機會。我叫凱西·奧康納，是中國人權的高級項目幹事。

我將用我有限的時間，集中談一個由我所在的非政府組織同事所提出的中國在履行公約時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它全面影響著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問題——這個問題就是**腐敗**。

早在2005年，中國國家審計署發現在前10年期間有1700億美元的資金挪用和浪費。這種普遍的、大規模的腐敗會大大阻礙獲得教育、可負擔得起的醫療保健和就業的機會，同時也會損害產品的安全、施工質量以及土地和住房權利。鑑於這一問題影響面很廣，它促使**中國人權**去研究這個已列在委員會的問題清單上的腐敗問題。

中國在答復中，申明政府“對腐敗的危害性始終保持清醒認識，始終旗幟鮮明、一以貫之地反對腐敗”（第19段）。在打擊腐敗問題上，中國強調了“增強民眾維護自身權益的意識”的重要性（第20段）。中國政府的“答復”進而承認公民的監督權、知情權和參與權（第24段）。

然而，最近備受矚目的中國政府對呼籲增加官員財產透明度的公民的審判和定罪，引起了國際社會對推動和參與反腐敗措施的民間社會行動者而遭到報復的嚴重關切。

最近被定罪的人大多數是新公民運動的成員。新公民運動的參與者是中國各地的一群致力於推動讓外地戶籍學生在非戶籍地享有教育平權等存在的主要社會問題的中國公民。該運動由知名的法律學者創立，呼籲大家做負責任的公民，包括建設性地參與政府事務，用理性的、溫和的和法律的手段爭取實現自身權利。

2012年下半年開始，新公民運動的幾個成員發起了反腐敗運動，呼籲官員公示財產。除了通過公開信、教育材料和公開示威等來提高民眾對問題的認識外，他們還起草了一份國家法律提案，因為他們認為“提出問題就要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

中國當局不僅沒有對這種建設性的公民參與表示歡迎，反而在2013年頭幾個月逮捕和拘留了20多名新公民運動的參與者。迄今為止有8人被送上法庭，其中6人被以“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罪判刑，刑期從18個月到4年不等。

這些判刑是在一個重要的關頭，無論對聯合國人權體系還是對中國都是如此。對公民進行報復是聯合國人權機構越來越關注的問題，因為當公民因努力行使和維護自己的權利而被拘留或被囚禁時，權利本身和整個人權體系都受到威脅。

在中國，這些政治化的起訴和對溫和聲音的鎮壓發出了一個危險的信息：中國政府連這種建設性的行動也不容忍。此外，通過使用法律制度來懲罰那些試圖促進解決腐敗問題的行動者，締約國這是在摒棄民間社會能夠提供的寶貴資源。這些中國當局壓制建設性的參與也威脅著民間社會，使其變得更加激進，並進一步加劇社會的不滿情緒和不穩定。

謝謝！